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977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史地·歷史

民國財政史（上册）（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97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史地·歷史

民國財政史（上冊）（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財政史(上冊)(二)

礦砂出口稅	五九三、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一、〇二八、〇〇〇	一、一五〇、六〇〇
總計	五九三、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一、〇二八、〇〇〇	一、一五〇、六〇〇

第三項 議改稅則

考現行礦業條例定煤稅爲千分之十五。原採用比例稅法以期納稅公平。但兩年以來。各省多未實行。一因現定稅則比各省原定稅則較輕。一因採用比例稅法計算至難。估價不確。然若一任各省自爲風氣。亦非正當辦法。四年冬。農商部提議各地礦物出產稅額。價值在一萬萬元以上。若改定稅率爲百分之五。每年應收稅款。至少有五百萬元。足與現收稅數相抵。當經財政部派員討論後。定先從統一煤礦稅率入手。俟辦有成效。徐圖推廣。並規定辦法五條。(一)在鐵路附近百里。或百五十里以內。或有航路可達。交通便利地方出產之煤。每噸令納稅銀一角五分。(二)如在鐵路百里。或百五十里以外。或係並無航路可達。交通不甚便利地方出產之煤。每噸令納稅銀一角。(三)此次改用定額稅法。本以免計算估值之煩。卽以絕征收官吏之弊。故不問其爲煤塊煤渣。亦不問其價值如何。祇要按噸納稅。(四)海關稅與復進口稅半稅。由部

會同稅務處另議辦法。(五)自納出井稅後。遍行全國。所有常關釐金。概行豁免。以上五條。五年三月。經財政部咨行直魯晉豫奉吉贛皖熱河歸綏等處。查照將現行煤稅煤釐。改照以上辦法辦理。有無窒礙。每年約計增收或減收若干。查明詳議具復。旋經直晉奉魯贛皖吉等省。先後詳復。內主贊同新案者。爲吉林一省。主仍照本省舊制者。爲直晉奉贛皖等省。主照市價千分之十五者。爲山東一省。餘如熱河歸綏等處。尙未復到。此籌改稅率之情形也。

第四節 房稅

考成周制。用以地征。爲正。供而地征之中。其一爲廛布。卽今之房稅。管子所謂籍於室屋者也。廛布之目有三。一爲民宅。一爲市宅。一爲市肆。惟任地國宅則無征。唐時嘗收間架稅。卽祖周法。自是以後興廢無常。清初大興宛平兩縣。有鋪面行稅。仁和錢塘有間架房稅。江寧有市廛輪鈔。京師琉璃瓦兩廠民屋。有計櫟輪稅。雍正康熙間。皆奉旨豁免。光緒二十四年。戶部通行各省藩司。派員會同地方官。查明城鄉市鎮。共有鋪戶行店若干。按照所賃房屋租摺。於每月實繳租價內。十成酌提一成。房主租戶。各任

其半。按月直向租戶收取一成。再由租戶轉向房主扣留半成。餘如房主鋪戶同屬一人。並無租賃關係。租價無可計算者。概以比照鄰近大小相仿之租價。抽收一成。行將開辦。旋又奉文停止。二十七年辛丑和約成。各省分擔賠款。戶部議飭查照二十四年章程。試辦房捐。浙省首先開辦。然僅抽及鋪戶行店。至民房住屋。概不抽收。且鋪戶每月租價。錢在三千文銀元在二元以內者。准免納捐。嗣後各省創興警政。乃相率試辦房捐。其收入以直蘇粵贛湘皖之房鋪捐。及陝吉黑閩之鋪捐爲尤著云。

民國以來。各省房捐。因仍舊制。督率不力。漸多廢弛。四年冬。浙省修訂店屋捐章程。較爲完善。呈准施行。茲就章程所定。分舉如左。

一、課稅之標準。課稅標準。分爲四項。

一、凡在本省區域內之房屋。供營業之用者。無論租屋典屋已屋。均適用本章程。征收店屋捐。

二、凡省城商埠及繁盛城鎮。一律照租價十分之一收捐。其餘照租價二十分之一收捐。每月租價在二元以內者免捐。前項繁盛城鎮之地點。由縣知事查明。詳報財

政廳核定。

三、凡租屋租價。應查驗其租契及租摺所列之數。計算收捐。由房主租戶各半担任。其押租較鉅而月租極微者。應查驗其押租數目。作十一成攤算。除去一成作押租外。餘十成按月息一分。作為租價。併入原有租金。計算收捐。（例如押租一千一百元。除去一百元外。餘一千元。按月息一分。每月十元。作為租價。）

四、凡典屋已屋及租地建築之市屋。以鄰近房屋鋪面大小為比例。定其租價。計算收捐。

二、編查之方法。編查方法。亦分為四項。

一、由各縣知事飭令警佐。會同就地紳董。將所有店屋。每年編查一次。載明住戶姓名間數租價。編號列冊。隨給編查憑照一紙。前項編查事宜。其設有警察廳地方。由知事會同警察廳辦理之。

二、應收店屋捐。按照編查冊所列戶數。分填收捐憑證。每月限十五日以前。一律造齊。

三、編查時遇有無人租賃閉置之市屋。須查明房主姓名及其住址。依次列冊。不得漏載。

四、店屋捐編查冊。及編查憑照。收捐憑證。由財政廳編號印發各縣應用。

三、申報之手續。申報手續。分爲三項。

一、凡有新造市房。及重新建築者。應由房主將地址間數。報告警署。轉報縣署註冊。
二、凡店屋租價有增加或減少時。應由住戶報告警署。轉報縣署註冊。改給編查憑照。

三、凡有遷徙停閉。或被災情事。及空屋出賃時。應由徵收員於每月收捐期內查明。徑報縣署。

四、徵收之程序。徵收程序。分爲七項。

一、徵收店屋捐。由縣知事派員。查照收捐憑證。按月徵收。租屋向租戶徵收。其房主應出半捐。由租戶於月租內自行扣回。典屋或已屋。即向典主及房主。直接徵收之。
二、店屋捐按月徵收一次。以每月十六日起至末日止。爲收捐期限。隨給收捐憑證。

三、凡捐款均以通用銀幣完納。其不及一元者。准以小銀元或銅幣。照市核算。
四、凡空屋新賃。及租價有增減時。按日計算徵收之。其遷徙停閉或被災者。查明其時日。應即停捐。

五、縣知事將每月捐款。除支配額定經費外。於翌月二十日以前。造具清冊。連同繳驗。一併解由財政廳撥充警費。

六、關於徵收店屋捐一切費用。如每月捐數在千元以內者。得照月捐十分之一開支。在千元以上者。除千元外。餘照二十分之一開支。

七、縣知事須將所收各戶捐數。按月分區榜示。

五。罰則之事項 罰則事項分爲五項。

一、租戶或典主房主。應繳店屋捐。如有以多報少。及以一戶分爲數戶。意圖朦混者。按照所應繳之捐數。加倍處罰。

二、凡每月應繳店屋捐。如過月終。延玩不繳者。加十成之一處罰。

三、前兩條處罰事宜。由徵收員報告縣署。交警署執行之。其罰款數目。由縣署每月

榜示一次。

四、徵收員照第十一條之規定。疎漏不報者。處以罰薪。或其他相當之處分。

五、編查及徵收人員。如有向房主租戶需索。或串同舞弊。及隱匿捐數情事。按照刑律處治之。

以上五端。係浙江店屋捐章程之概要。財政部爲整頓房稅起見。咨行各省體察本省情形。參酌浙省辦法。妥爲辦理。後直湘兩省詳報。不但商店早已徵收鋪捐。卽民宅亦已徵收房捐。視諸浙省辦法。範圍尤廣。蘇奉兩省詳報。擬從該省原章。切實整頓。其餘各省。或請暫行緩辦。或稱已包入他稅之內。間有尙未復到者。

房稅爲收益稅之一種。各省章制。繁簡互異。滋弊甚多。四年夏。財政部籌議改訂。根據戶部舊章。分定劃一辦法。綜其要端。約分爲五。舊章定名房捐。現在各省或稱鋪捐。或稱架捐。或稱房鋪捐。或稱店屋捐。性質雖同。名稱不一。自應改稱房稅。以歸一律。此宜改訂者。一、舊章於每月實繳租價內。十成酌提一成。在鋪戶行店。或尙勝任。在民房住屋。稍嫌過重。今改爲鋪戶行店。照賃價抽收百分之十。民房住屋。照賃價抽收百分之

五。分別規定負擔較易。此宜改訂者。二。舊章僅抽及鋪戶行店。至民房住屋。概不抽收。同屬房屋。或徵或免。殊不公允。今改爲鋪戶行店民房住屋。一律照徵。範圍既廣。收數自鉅。此宜改訂者。三。舊章由藩司遴派專員。分赴各地收捐。往往不諳民情。致多隔閡。今改由各地徵收局。偕同警察廳徵收。則警廳於該地情形。本甚諳悉。按戶徵收。自無隱匿。此宜改訂者。四。舊章徵收經費。於收稅款內。酌提一成。既設專員。需費較鉅。今定徵收經費。減爲半成。蓋局廳本有原來經費。帶徵房稅。手續甚簡。酌給半數。當可敷用。此宜改訂者。五。以上五端。係財政部籌改房稅之綱要。後因時事多故。未經施行。惟際茲章制紛歧之時。尤貴因時立法。以謀整頓之方耳。

第五節 宅地稅

考宅地之稅。自古有之。禹貢成賦。始於冀州。既載與周禮。載師任土。同義。故厥土以色別。厥田以度別。厥賦以等別。而並著其文。曰邱宅土。周禮第一。卽爲邦中之賦。孟子亦曰。國中什一使自賦。此卽爲一般土地徵稅之明證。前清戶部則例。田賦名目。有田地山蕩之別。所謂地者。卽兼種植與非種植而言。實包宅地在內。而揆之實際。各處城

內地畝。無稅者頗多。以都會論。則京師無稅。以江浙論。則江蘇江寧省城皆無稅。而浙江有之。以西北論。奉天吉黑省城皆有稅。而其餘各省無之。至府縣城內。及大市鎮等。有有稅者。有無稅者。究其無稅之原因。或起自唐宋食邑之制。或兆自前代復賦之例。因仍既久。故影射益多。漏稅之地。日漸增加。耳。四年春。財政部以鄉鄙之地。農民胼手胝足。終歲勤苦。尚須竭力輸將。而都會市鎮。商賈輻輳。有尋丈之地。價值千金者。對於國家。並無絲毫之擔荷。殊失賦稅公平之道。遂籌議舉辦宅地稅。討論數月。意見各異。未能定案。茲述其大要如左。

一、等級課稅說。此說主歸入田賦之內。大旨謂等級課稅。手續較簡。有稅之宅地。暫仍其舊。至無稅之宅地。按畝丈量。由部定一稅。則分上中下三等。上等每畝徵銀一元。中等六角。或七角。下等五角。或四角。除去官署道路橋梁。仍得免稅外。餘悉照數完納。統由各省體察情形辦理。初次清丈造冊等費。即於本年應徵此項地賦內。酌提二成。以資應用。

二、估價課稅說。此說主獨立一稅。凡省會縣城及繁盛市鎮之宅地。每年應照地價

千分之五。繳納宅地稅。地價以買賣價格爲準。每屆三年。將買賣價格。另行調查修正。以期確實。至估定地價之手續。先由人民自將地價若干。稟告於稅務官署。由該管官署決定後。通知業主。如業主於該管官署決定地價之額。有不服時。得請求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其審查委員會。由地方官一名。徵收官二名。商會會員。公正紳士。各二名。組織而成。

以上兩說。第一說以簡便爲主。第二說以公平爲歸。然稅法以公平爲原則。吏事須簡便。乃易行。而二者往往不可得兼。分等而繁密。固能稍臻於公平。其如手續煩瑣。何估價而疎畧。雖可較趨於簡便。又如標準不確。何故欲求公平。則不能期於簡便。欲期簡便。又不能望夫公平。此係昭著之事實。所以議而難決也。

第二款 行爲稅

第一節 登錄稅之種類

我國現行稅費。含有登錄稅之性質者。有三。卽契稅。驗契費。註冊費。是也。契稅導源甚古。元時已有契本費一項。明代契本有額。亦征稅款。清初契稅極輕。迨至季世。稅率漸

重。民國以還。稅法屢更。積時既久。有省各異制之感。驗契起於民國之初。原爲劃一契稅而設。後復分而爲二。民間一契。須分納稅費兩項。與各國登錄稅之外。又有登記費。相近。至註冊費肇始於清末。迨至今日。如礦業鐵路輪船等項。均訂專章。分收註冊之費。以上三端。咸含登錄稅之性質。而牙當兩稅內之帖費。亦略有登錄稅之意。近以章制紛歧。朝野盛唱改辦登錄稅之議。時會所趨。終將見諸事實也。

第一項 契稅

第一目 稅率之沿革

考契稅一項。前清例載置買田房。價銀每兩納稅三分。又載如係活契典當田房。契載在十年以內者。概不納稅。是買契有稅。典契無稅。定例甚明。惟各省經辦既久。漸多變更。買契一項。有按九分徵收。或於正稅外另徵雜項者。典契一項。有按買契減半徵收。或照買契一律徵收者。稅率輕重。極爲參差。宣統季年。度支部遂奏定酌加契稅試辦章程二十條。買契照湖北新章。收百分之九。典契照湖南新章。收百分之六。此外絲毫。不准多收。從前附收款目。以及加收火耗經費等項。爲行政及辦公費必須之款者。均

在此九分六分內分別撥還。旋以稅率過重。各省遵照奉行。仍居少數。民國三年一月間。復頒布契稅條例。所訂稅率。仍沿前清賣九典六之舊。此外另收契紙費。每張五角。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賣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爲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當時各省正值厲行驗契。與契稅息息相關。財政部恐契稅稅率過重。人民相率隱匿。遂電令各省體察情形。於賣契百分之六以下。百分之二以上。典契百分之四以下。百分之一以上。自定稅率。報部核准施行。於是有減至賣六典三者。有減至賣四典二者。有減至賣二典一。而按月遞加至賣六典三者。其關於前清白契。大率係按照驗契條例。作爲舊契。在驗契期內。但驗不稅。四年三月。財政部復以契稅稅率。輕重不一。近據直隸報告。前清自加重稅率以後。宣三預算。較宣元大爲減收。而民三減輕稅率。四月至九月半年收數。比較民二。已贏至六十餘萬元。幾及一倍。證以四川州縣放炮之舊習。年年放炮。而民年年樂輸。其事不同。其理則一。於是復減輕契稅稅率。擬定辦法大綱。一、契稅稅率。准按賣四典二征收。二、前清白契。均免補稅。民國白契。在三年六月以

前驗明註冊者亦一律免稅。三、應稅各契准於驗契後限三個月繳稅仍照現行稅率將已繳驗契等費在應納稅款內扣除如逾限繳稅即不准扣驗契等費以上各條當經通電各省照辦施行以來各省辦理契稅仍多變通蓋我國幅員遼闊習俗互異欲施以劃一之法規誠不免有窒礙難行之處耳。

第二目 征收之方法

各省契稅向歸州縣經征宣統年間川省改歸經征局辦理頗著成效度支部奏定酌加契稅試辦章程內本有能否照辦之處應由各省體察情形酌量辦理之語旋以清社適屋未及仿辦民國以還大率仍由各縣知事經辦徵收之法隨地不同茲舉通行各條如左。

一、契約用紙之頒給。前清酌加契稅試辦章程內載各省有用官紙契尾戶管及執照之分應暫准照舊將來由部酌定官板契紙條款樣式印發通行等語現行契稅條例即本此意於第一條明白規定所有不動產之賣買典當之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財政廳製發現已照行惟各地習俗不同尚多變通耳。